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玉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6,9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9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宇安